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32621020002721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

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10-XM001
- 2.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0.263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单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地点
01	马坡镇 2026 年度 拆违及建 筑垃圾处 置服务项 目（第一 包）	600	0.2635	1	为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及各专项拆违任务，我单位拟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分区域对辖区存量和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对土地进行恢复整治。	石家营、毛家营、姚店、马卷、向前、荆卷、秦武姚、小孙各庄、西丰乐、东丰乐、向阳
02	马坡镇 2026 年度 拆违及建 筑垃圾处 置服务项 目（第二 包）	600	0.2635	1	为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及各专项拆违任务，我单位拟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分区域对辖区存量和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对土地进行恢复整治。	良正卷、庙卷、衙门村、白各庄、泥河、西马坡、东马坡、北上坡、肖家坡、大营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200 万元，占总金额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600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50%。第一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00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600 万元。第二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00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2.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报价室(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到现场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朱佳明、69401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韩国虹 61479660

邮 箱：xinzhongzhaobiao@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国虹

电 话：61479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马坡镇2026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建筑业</td></tr><tr><td>2</td><td>马坡镇2026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马坡镇2026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一包）	建筑业	2	马坡镇2026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二包）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马坡镇2026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一包）	建筑业									
2	马坡镇2026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二包）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 0.2635 万元</u> ，为各分项工程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供应商所响应的各分项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使用，最终合同签订执行各分项工程成交综合单价。最终付款及结算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u>/</u>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韩国虹。</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1479660；</u> 联系人： <u>韩国虹</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照工程类取费标准下浮 20%，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暂估¥58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如有分包，以各标包中标金额分别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招标代理费。</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 户名：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工行中山街支行</u> 账号： <u>0200041219200224448</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电话 61478829
补充	评标小组构成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审专家由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每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选其中一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 1、2 自然顺序评审确定中标，后续评审将不推荐此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兼投不兼中）。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3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是否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否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
5	响应文件内容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6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7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字迹清楚，签字及盖章等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3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1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商务评审（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6	提供近五年（2021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个2分，最高6分。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技术评审（6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整体施工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能够提出有效标准，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得20分； 方案相对较好、能较准确的概括出有效标准且与本项目联系相对紧密得18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相对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及与本项目的联系程度一般得16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2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总体措施有欠缺，得10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总体措施有严重不足，得6分； 方案没有针对性，措施不能保证项目要求，得2分； 无表述，得0分	
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4	方案科学合理，分析全面，理解深刻，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现状，切实可行得14分； 方案基本合理，分析较全面，符合本项目现状，基本可行得11分； 方案基本合理，分析一般，对项目现状理解一般，可行性一般得9分； 方案欠合理，分析不全面，对项目现状理解较差，可行性差得6分 方案不全、分析差，无可行性，得2分； 无表述，得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2	方案科学合理，分析全面，理解深刻，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现状，切实可行得12分； 方案基本合理，分析较全面，符合本项目现状，基本可行得9分； 方案基本合理，分析一般，对项目现状理解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 方案欠合理，分析不全面，对项目现状理解较差，可行性差得4分 方案不全、分析差，无可行性，得2分； 无表述，得0分	

4	突发应急方案	10	方案科学合理，分析全面，理解深刻，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现状，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分析较全面，符合本项目现状，基本可行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分析片面，对项目现状理解不明，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分析不全面，对项目现状理解较差，可行性差得 2 分 方案不全、无可行性得 0 分	
5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	8	组织架构安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8 分； 组织架构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5 分； 组织架构安排一般，人员配备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动治理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的有效开展，加强马坡镇辖区土地资源管理，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加大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力度，进一步遏制新生违法建设的发生。为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及各专项拆违任务，我单位拟聘请2家第三方服务公司分区域对辖区存量和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对土地进行恢复整治。

项目预算金额：1200万元。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

2、服务地点：马坡镇镇域范围内（第一包涉及石家营、毛家营、姚店、马卷、向前、荆卷、秦武姚、小孙各庄、西丰乐、东丰乐、向阳等11个村；第二包涉及良正卷、庙卷、衙门村、白各庄、泥河、西马坡、东马坡、北上坡、肖家坡、大营等10个村）。

3. 项目合同价款

该项目为单价合同（详见附件最后分项报价表），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由监理方及甲方共同确认拆除工程量后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最终以三方确认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和处置（消纳）等全部费用。

4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及支付方式，乙方需按季度上报拆除项目结算报告，拆除费用经甲、乙、监理等几方确认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待评审完成后，拆除项目按照市、区验收达标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乙方，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如财政资金未到位，支付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财政批复时间协商自行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镇域内。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存量及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整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消纳、土地平整及土方回填等综合整治。拆除内容包含：全房拆除、硬化地面拆除、围墙拆除和其他建筑设施拆除清理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说明：以下引用的规范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不符时，以现行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消防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土地整治服务

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未利用以及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进行清理，搬运、整理、苫盖等相关整理工作，保证国土资源的有效利用，合法利用。针对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工作，恢复土地原有的使用性质，合法有效的利用国土资源。

2.2 违法建设拆除服务

各类型顶棚的砖混结构、钢结构、彩钢结构、集装箱等各类型房屋拆除及各类

型简棚拆除: 1)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 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2) 工作内容包含: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层高 3.6m 以内, 240 厚砖外墙,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370 厚砖外墙,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490 厚砖外墙,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二层及以上结构, 砖外墙, 现浇混凝土屋顶房屋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240 厚砖外墙,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370 厚砖外墙,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490 厚砖外墙,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240 厚砖外墙,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370 厚砖外墙,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490 厚砖外墙,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240 厚砖外墙, 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370 厚砖外墙, 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490 厚砖外墙, 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240 厚砖外墙, 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370 厚砖外墙, 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 490 厚砖外墙, 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立柱棚子, 无围护结构

彩钢板房、墙体为彩钢板房屋整体拆除

集装箱整体房屋拆除

钢结构房屋拆除 (包含大型钢结构屋架、钢梁、钢柱、檩条等拆除)

各种厚度的硬化地面拆除: 1) 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 合计厚度 300mm 以内, 超过 300mm 基层拆除另计; 2) 工作内容包含: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室外混凝土大方砖，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彩色水泥方砖，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石材面层，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嵌草砖面层地面拆除，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地砖面层地面拆除，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 无筋 厚度 150mm（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 无筋 厚度 300mm（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 无筋 厚度 450mm（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 无筋 厚度 450mm 以上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 有筋 厚度 150mm（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 有筋 厚度 300mm（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 有筋 厚度 300mm 以上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 厚度 200mm（含）以内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 厚度 200mm 以上

砖围墙及钢筋混凝土围墙拆除：1）围墙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包含地上结构及地下基础；2）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砖墙、围墙拆除

钢筋混凝土墙、钢筋混凝土围墙

砖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混凝土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平整土地：包含人工及机械配合土地平整，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仅适用于单独的平整场地项目

土方回填：回填外购好土，回填厚度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仅适用于单独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渣土运输：仅适用于单独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沿途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扬尘污染，防止对沿线道路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渣土消纳：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车辆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

2.3 其他工作安排

如甲方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配合性工作，综合整治及其他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等需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3.验收标准

供应商在拆除结束后申请采购人对现场进行验收，采购人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供应商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支持。

4.其他要求

4.1 安全要求

1.供应商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包括垃圾消纳许可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等）。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 供应商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供应商雇请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单项拆除工程报采购人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购买不少于 10 人的意外险。

4.2 文明、环保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

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 拆迁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2 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供应商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安全 C 本）。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或建设主管部门。

5、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供应商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

8、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

9、供应商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 3 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10、接受采购人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1、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如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供应商全额赔偿。

12、其他工作安排：如甲方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配合性工作，综合整治及其他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等需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整个项目						
1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240厚 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现浇混凝土屋顶 3. 外墙厚度：24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20	120	
2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370厚 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现浇混凝土屋顶 3. 外墙厚度：37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25	125	

3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490厚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现浇混凝土屋顶 3. 外墙厚度：49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30	130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4	现浇混凝土屋顶房屋整体拆除(二层及以上)	1. 檐高或层高：二层及以上 2. 屋顶类型：现浇混凝土屋顶 3.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45	145	
5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240厚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 3. 外墙厚度：24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70	70	

6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370厚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 3. 外墙厚度：37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75	75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7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490厚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 3. 外墙厚度：49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80	80	
8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24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彩钢屋顶 3. 外墙厚度：24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60	60	

9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37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彩钢屋顶 3. 外墙厚度：37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65	65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0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49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彩钢屋顶 3. 外墙厚度：49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70	70	
11	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24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石棉瓦屋顶 3. 外墙厚度：24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55	55	

12	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37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石棉瓦屋顶 3. 外墙厚度：37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60	60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3	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49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石棉瓦屋顶 3. 外墙厚度：49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65	65	
14	预制板顶整房拆除(24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预制板顶 3. 外墙厚度：24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00	100	

15	预制板顶整房拆除 (37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预制板顶 3. 外墙厚度：37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05	105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6	预制板顶整房拆除 (490砖墙)	1. 檐高或层高：3.6m以内 2. 屋顶类型：预制板顶 3. 外墙厚度：490mm 4.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5.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10	110	
17	棚子拆除	1. 使用性质：各类型棚子拆除 2. 结构类型：立柱棚子，无围护结构 3.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50	50	

18	彩钢板房屋拆除	1. 名称：彩钢板房 2. 结构类型：墙体为彩钢板 3.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90	90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9	集装箱房屋拆除	1. 名称：集装箱房屋 2. 结构类型：集装箱房屋 3.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90	90	
20	钢结构房屋拆除	1. 结构类型：钢结构房屋 2. 包含大型钢结构屋架、钢梁、钢柱、檩条等拆除 3.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05	105	

21	室外混凝土大方砖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室外混凝土大方砖拆除，面层及基层300mm以内 2.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2	22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22	室外石材面层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室外石材面层拆除，面层及基层300mm以内 2.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2	22	
23	室外彩色水泥方砖面层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室外彩色水泥方砖面层拆除，面层及基层300mm以内 2.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2	22	
24	室外嵌草砖面层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室外嵌草砖面层拆除，面层及基层300mm以内 2.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2	22	

25	地砖面层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地砖面层拆除，面层及基层300mm以内 2.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2	22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26	混凝土道路拆除(无筋厚度150mm(含)以内)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面层无筋150mm(含)以内 2. 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7	17	
27	混凝土道路拆除(无筋厚度300mm(含)以内)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面层无筋300mm(含)以内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5	25	
28	混凝土道路拆除(无筋厚度450mm(含)以内)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面层无筋450mm(含)以内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30	30	

29	混凝土道路拆除(无筋厚度450mm以上)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面层无筋450mm以上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34	34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30	混凝土道路拆除(有筋厚度150mm(含)以内)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面层有筋150mm(含)以内 2. 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9	19	
31	混凝土道路拆除(有筋厚度300mm(含)以内)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面层有筋300mm(含)以内 2. 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8	28	
32	混凝土道路拆除(有筋厚度300mm以上)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面层有筋300mm以上 2. 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37	37	

33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厚度200mm(含)以内)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沥青混凝土200mm(含)以内 2. 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5	15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34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厚度200mm以上)	1. 面层材料种类、厚度：沥青混凝土200mm以上 2. 包含面层及基层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18	18	
35	砖墙、围墙拆除	1. 拆除部位：砖墙、围墙拆除 2. 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包含地上结构及地下基础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3	1	90	90	
36	钢筋混凝土墙、钢筋混凝土围墙拆除	1. 拆除部位：钢筋混凝土墙、钢筋混凝土围墙 2. 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包含地上结构及地下基础 3.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3	1	120	120	
37	砖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1. 拆除部位：砖基础 2. 各种拆除方式的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3	1	90	90	

38	混凝土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1. 混凝土基础 2. 各种拆除方式的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3	1	120	120	
----	---------------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39	平整场地	1. 包含人工及机械配合土地平整，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2. 仅适用于单独的土地平整项目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2	1	2	2	
40	土方回填	1. 回填外购好土，回填厚度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3	1	25	25	
41	渣土运输	1. 仅适用于单独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m3	1	40	40	
42	渣土消纳	1. 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车辆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t	1	45	45	
	分部小计				2635	2635	
合 计						2635	

五、报价方式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合计金额为各分项工程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使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分项工程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各分项工程成交综合单价，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

★3. 供应商各分项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和处置（消纳）等全部费用。

六、考核标准

1、供应商原因未按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间或供应商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供应商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4、如供应商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一包）（石家营、毛家营、姚店、马卷、向前、荆卷、秦武姚、小孙各庄、西丰乐、东丰乐、向阳）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现象，确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同时，进一步削减镇域内存量违法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2. 标包名称：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一包）（石家营、毛家营、姚店、马卷、向前、荆卷、秦武姚、小孙各庄、西丰乐、东丰乐、向阳）。

3. 项目地点：马坡镇镇域内，涉及石家营、毛家营、姚店、马卷、向前、荆卷、秦武姚、小孙各庄、西丰乐、东丰乐、向阳等 11 个村。

4. 项目内容：1、拆除服务：针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有的使用性质，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的土地进行综合治理，包括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土地修复等，保证国土资源的有效利用，合法利用。

5. 拆除类型：(1) 各类型顶棚的砖混结构、钢结构、彩钢结构、集装箱等各类型房屋拆除及各类型简棚拆除：

1) 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二层及以上结构，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房屋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立柱棚子，无围护结构

彩钢板房、墙体为彩钢板房屋整体拆除

集装箱整体房屋拆除

钢结构房屋拆除(包含大型钢结构屋架、钢梁、钢柱、檩条等拆除)

(2) 各种厚度的硬化地面拆除：

1) 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合计厚度 300mm 以内，超过 300mm 基层拆除另计；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室外混凝土大方砖，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彩色水泥方砖，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石材面层，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嵌草砖面层地面拆除，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地砖面层地面拆除，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150mm (含)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300mm (含)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450mm (含)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450mm 以上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有筋厚度 150mm (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有筋厚度 300mm (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有筋厚度 300mm 以上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厚度 200mm (含)以内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砖围墙及钢筋混凝土围墙拆除:

1) 围墙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包含地上结构及地下基础;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砖墙、围墙拆除

钢筋混凝土墙、钢筋混凝土围墙

砖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混凝土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3) 平整土地:包含人工及机械配合土地平整,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仅适用于单独的平整场地项目

(5) 土方回填:回填外购好土,回填厚度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仅适用于单独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6) 渣土运输:仅适用于单独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沿途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扬尘污染,防止对沿线道路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7) 渣土消纳: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车辆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

6. 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清运和处置消纳服务,对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和消纳,使被拆除地块达到场清地净的验收标准。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期 1 年。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该项目为单价合同，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由甲方确认拆除工程量后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和处置（消纳）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无预付款。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方式，如半年财政资金未到位，结算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财政批复时间协商自行调整，乙方需按季度上报拆除项目结算报告。拆除项目按照市、区验收达标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结算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完毕，拆除费用经甲、乙、监理（项目管理）等几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乙方，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甲方和乙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

认后执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由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鉴定后执行。

第六条：拆除验收

乙方在拆除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乙方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支持。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拆除前断水、断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施工期间与被拆户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以上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 4、确认现场拆除工程量及拆除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拆除方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8、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

9、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10、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包括垃圾企业消纳许可证、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等）。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单项拆除工程报甲方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购买不少于10人的意外险。

第九条：文明、环保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 拆迁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

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项目设计图纸及项目报价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贰份用于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二包）（良正卷、庙卷、衙门村、白各庄、泥河、西马坡、东马坡、北上坡、肖家坡、大营）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现象，确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同时，进一步削减镇域内存量违法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

2. 标包名称：马坡镇 2026 年度拆违及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第二包）（良正卷、庙卷、衙门村、白各庄、泥河、西马坡、东马坡、北上坡、肖家坡、大营）。

3. 项目地点：马坡镇镇域内，涉及良正卷、庙卷、衙门村、白各庄、泥河、西马坡、东马坡、北上坡、肖家坡、大营等 10 个村。

4. 项目内容：1、拆除服务：针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有的使用性质，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的土地进行综合治理，包括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土地修复等，保证国土资源的有效利用，合法利用。

5. 拆除类型：(1)各类型顶棚的砖混结构、钢结构、彩钢结构、集装箱等各类型房屋拆除及各类型筒 棚拆除：

1)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地上构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2)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二层及以上结构，砖外墙，现浇混凝土屋顶房屋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石棉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240 厚砖外墙，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370 厚砖外墙，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层高 3.6m 以内，490 厚砖外墙，预制圆孔板顶平房整体拆除
立柱棚子，无围护结构

彩钢板房、墙体为彩钢板房屋整体拆除

集装箱整体房屋拆除

钢结构房屋拆除(包含大型钢结构屋架、钢梁、钢柱、檩条等拆除)

(4) 各种厚度的硬化地面拆除：

1) 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合计厚度 300mm 以内，超过 300mm 基层拆除另计；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室外混凝土大方砖，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彩色水泥方砖，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石材面层，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室外嵌草砖面层地面拆除，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地砖面层地面拆除，面层及基层 300mm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150mm (含)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300mm (含)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450mm (含) 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无筋厚度 450mm 以上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有筋厚度 150mm(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有筋厚度 300mm(含)以内

混凝土道路(硬化地面、混凝土垫层等)拆除,有筋厚度 300mm 以上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厚度 200mm(含)以内

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4) 砖围墙及钢筋混凝土围墙拆除:

3) 围墙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包含地上结构及地下基础;

4)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常见类型:

砖墙、围墙拆除

钢筋混凝土墙、钢筋混凝土围墙

砖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混凝土基础拆除(单独项目)

(5) 平整土地:包含人工及机械配合土地平整,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仅适用于单独的平整场地项目

(5) 土方回填:回填外购好土,回填厚度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仅适用于单独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6) 渣土运输:仅适用于单独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沿途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扬尘污染,防止对沿线道路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7) 渣土消纳: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车辆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

6. 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清运和处置消纳服务,对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和消纳,使被拆除地块达到场清地净的验收标准。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期 1 年。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该项目为单价合同，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由甲方确认拆除工程量后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和处置（消纳）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无预付款。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方式，如半年财政资金未到位，结算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财政批复时间协商自行调整，乙方需按季度上报拆除项目结算报告。拆除项目按照市、区验收达标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结算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完毕，拆除费用经甲、乙、监理（项目管理）等几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乙方，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甲方和乙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

认后执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由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鉴定后执行。

第六条：拆除验收

乙方在拆除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乙方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支持。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拆除前断水、断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施工期间与被拆户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以上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 4、确认现场拆除工程量及拆除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拆除方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8、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

9、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10、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包括垃圾企业消纳许可证、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等）。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单项拆除工程报甲方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购买不少于10人的意外险。

第九条：文明、环保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 拆迁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

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项目设计图纸及项目报价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贰份用于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包名称	合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参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整个项目						
1							
2							
3							
...							
合计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供应商报价合计金额为各分项工程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分项工程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各分项工程成交综合单价，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3.供应商各分项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为全费用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备注

最后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一览表是否完全相同：_____。

最后分项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是否完全相同：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需单独手持 1 份，盖章签字齐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参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整个项目						
1							
2							
3							
...							
合计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供应商报价合计金额为各分项工程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分项工程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各分项工程成交综合单价，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3.供应商各分项工程报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为全费用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需单独手持 1 份，盖章签字齐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6.如最后分项报价与首次分项报价一致，则不需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否则须提供此表，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